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发放及拟定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及履职能力等因素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。

三、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岗位、任职年限及工作职责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，该类人员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其基本薪酬参考独立董事津贴金额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，绩效薪酬的考核以履职情况、监督尽责情况为核心依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，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除上述津贴外，不享有公司其他薪酬、福利及社会保险等报酬。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与经营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任管理岗位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、个人岗位绩效完成情况挂钩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，最终发放金额以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确认结果为准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等款项，余额发放至个人。

3. 考核周期内，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、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等情形，公司可扣减其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
4. 本方案中董事薪酬相关内容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